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Kexin Yang 博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境外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综合考量，公司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并遵循《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且不高于 2023 年相应服务报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及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关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176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6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460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5年1月26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34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45 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2,689 股，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后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权益及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其中作废失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21,826股，作废失效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249,190股，作废失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9,624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失效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